

## 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貳、地點：本局 4 樓第 1 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肆、主席致詞：略

記錄：李慧員

伍、報告事項：

一、本小組第 2 次會議結論：

(一)各級主管職務：

1、局本部業務單位計 36 科，為靈活調配，其中科長 2/3（24 人）為兼職，餘為專職。

2、各工程處副處長現為兼職，改為專職，其餘主管職務，考量人力調整彈性運用，維持兼職。

3、監理所股長職務考量人力調整彈性運用維持兼職，餘為專職。

4、材料試驗所為與工程處一致，科長職務為兼職。

(二)權益保障措施，「准予留用」說明會員工反應留用不能陞遷，爰改以權益受損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原任用制度至離職時為止，餘與原定配套措施相同。

(三)所屬工程處預備方案如下：

1、養護工程處：5 個養護工程處之轄區維持現行，科室名稱與原擬 7 個工程處相同，每一工程處各設 10 個工務段，各下設 1-3 個監工站。

2、新建工程處：2 個新建工程處名稱及轄區洽新工組，內部一級單位維持現行西部濱海公路北南區工程處各設 5 科（設計科、工程科、用地科、勞安科、供應科）、各設 5 個工務段，員額各 100 人，正式人員人事費現預算員額為 103 人，故不足人力 97 人由所屬工程處員額調整。

二、茲因各養護工程處共須減列 108 人(含移撥材料試驗所 11

人)，平均減列 22 人、21 人，爰簽准減列情形如下：一工、二工及三工各減 22 人，四工及五工各減 21 人，減列後員額數為：一工 391 人、二工 531 人、三工 433 人、四工 291 人、五工 332 人。

三、交通及建設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於本（99）年 5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經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假研考會簡報室開會審查，各會審機關審查意見與本局有關部份如下：

（一）公路局部分：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原則同意。

（二）所屬四級機關部分：

1.7 區工程處係原第一、二、三、四、五區養護工程處及西部濱海公路北、南區臨時工程處改制，其中西部濱海公路北、南區臨時工程處為臨時性組織，宜依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設立。

2.原臺北、新竹、臺中、嘉義、高雄 5 區監理所，原則同意。

3.材料試驗所及公路人員訓練所組織，除定位為基準法第 16 條實（試）驗、訓練性質機構，其中公路人員訓練所部分，宜依歷年行政院人力評鑑結論持續辦理。

4.四級機關如屬常設性，名稱為「分局」；如屬臨時性，名稱為「處」。

四、本局爰依研考會意見修正如下：

（一）所屬工程機關名稱為：

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原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改置

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原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改置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原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改置

東區養護工程分局—原第四區養護工程處改置

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原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改置

北區公路整建工程處—原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

## 處改置

南區公路整建工程處—原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  
處改置

- (二)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及材料試驗所以「機構」設置。
- (三)修正後之組織架構圖如附件 1。

##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及編制表等草案，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4 條第 1 款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本局為三級機關，機關組織應以法律定之，故本局組織定名為「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
- 二、本草案係參酌前本局為研擬改為簡薦委制之組織法草案及相關單位同仁反映意見草擬。
- 三、總局現行編制員額 622 人，覆議會移入 4 人（主任委員由省府法規會簡任第十職等執行秘書兼任、執行秘書由省府薦任九等技正兼任、幹事 2 人由省府專員及科員兼任），故未來公路局員額為 626 人。

### 決議：

- 一、公路局組織法及編制表草案修正如附件 2、3。
- 二、規劃組、監理組、交通管理組、資訊室及法制室各減列 1 個科。
- 三、人事、會計、政風單位之員額俟各該系統設置標準奉行政院核定，再配合調整。
- 四、資訊室及法制室設室理由及各組室增設科理由請各該單位擬具體說明資料理由。

第二案：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處務規程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8 條之規定，機關組織應以法律法定之，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故本局內部單位之分工定為「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處務規程」。
- 二、本草案係參酌前本局為研擬改為簡薦委制時之處務規程草案，其中交通管理組、運輸組、法制室並分依養路組、監理組、法制科意見草擬。
- 三、交通部 99 年 5 月 10 日傳真，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 99 年 5 月 4 日召開會議審查「交通及建設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草案)，會後人事局提供相關書面意見與本局有關部分，未來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之內部組設，各組室是否重新檢討調整，請一併討論。

決議：公路局處務規程草案修正如附件 4。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